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

东莞市晶蕊光电有限公司:

你（单位）因违反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因你（单位）去向不明，通过其它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。按照法律规定，我局通过本公告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文号：东环罚字【2022】1420号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。决定书内容如下：你（单位）你单位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，擅自开工建设，现场设有清洗、雕刻、丝印等工序及设备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叁拾壹万元罚款。

限你（单位）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和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到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联系部门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；电话81152316；传真。

特此公告。

